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20年6月1日 星期一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调低管理费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睿达”）的托管协商一致，并根据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6月5日起，增加C类份额（000648）并调低管理费及托管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聘C类基金份额

中欧睿达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C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基金名称	C类份额申购费		C类份额销售费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N）	费率	费率	费率
中欧睿达	0	1.5%	0	0.5%
	N≥1	0		

相关费用安排如下：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机构

中欧睿达的申购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基金销售机构名单为准。

三、重要提示

此次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调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风险收益特征，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0年6月5日起生效。自即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新的管理费率收取费用。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ztfund.com）和中欧基金管理公司网站（http://www.ztfund.com/ztfund）及时获取最新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内容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内容
第十四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四、估值程序 1.基金净值是指扣除每个工作日应计利息后，基金资产净值以当期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保留4位（含4位）人民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加，除以基金总份额，即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以基金总份额为单位，经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净值是指扣除每个工作日应计利息后，基金资产净值以当期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保留4位（含4位）人民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加，除以基金总份额，即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以基金总份额为单位，经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消除估值错误的产生的负面影响。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按前款方法进行更正，同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并书面说明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将更正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净值差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按前款方法进行更正后再次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更正予以公布。
-------------------------	---

第十六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净值，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数据，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净值差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按前款方法进行更正后再次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更正予以公布。
-------------------------	--

第十七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八、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	---

第十八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九、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计提。基金管理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计提。 2.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

第十九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计提。基金管理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计提。 2.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

第二十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一、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计提。基金管理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计提。 2.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

第二十一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计提。基金管理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计提。 2.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

第二十二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三、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申购与赎回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文件载明的申购与赎回的程序进行。具体操作流程、规则等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

第二十三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四、申购与赎回的确认及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对当日发生的申购、赎回交易作有效确认，对当日发生的赎回交易作无效确认。
--------------------------	---

第二十四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五、基金的暂停与恢复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但须在暂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第二十五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实施冻结及解冻。基金管理人冻结的基金份额，自冻结之日起该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冻结的基金份额在被全部解冻后，可以恢复正常的赎回业务。
--------------------------	---

第二十六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七、基金的转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

第二十七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进行基金清算程序：（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再延续的；（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期间届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未按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未能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的；（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基金托管条件的；（四）出现《基金合同》第九章第十一项所列的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基金运作的；（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二十八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十九、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基金信息。
--------------------------	---

第二十九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二十、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
--------------------------	---

第三十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二十一、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将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半年度报告。
-------------------------	---

第三十一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二十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季度报告。
--------------------------	---

第三十二部分 分基 金资产产 值评估	二十三、基金月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
--------------------------	---